

附表四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」情事認定參考基準

教師具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本府或學校應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，並得參酌如下所列情事：

- 一、經常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按合理進度教學，且經常遲到或早退者。
- 二、教學行為失當，放任學生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。
- 三、班級經營欠佳，無法有效進行教學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親師溝通不良，可歸責於教師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不當體罰學生，造成身心傷害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經常以言語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。
- 七、在外補習、不當兼職，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。
- 八、於教學、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，採取消極之不作為，應注意而不注意，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致使教學無效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九、常有曠課、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，經多次勸導仍無改善者。
- 十、重病或體力不適宜教學工作，符合教師法第十五條後段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一、不當推銷商品、升學用參考書、測驗卷，獲致利益者。
- 十二、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。